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INH VAN DINH(丁文定)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5年度聲沒字第1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按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且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均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及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DINH VAN DINH（中文名：丁文定）涉嫌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本案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被告施用毒品之器具，依前揭說明，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分

01 別定有明文。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02 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
03 有，當為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得單獨宣告沒收之
04 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
05 收銷燬之。另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
06 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
07 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08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者，得沒收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及刑法第38條第2
10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被告DINH VAN DINH（中文名：丁文定）涉犯毒品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業經臺灣
13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40號為不起訴
14 處分確定一節，業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
15 事實應堪認定。而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高雄
16 市立凱旋醫院檢驗鑑定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
17 後淨重為0.070公克），有該院高市凱醫驗字第82380號濫用
18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憑（參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8
19 9號卷第27頁），足認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第二級毒品甲基
20 安非他命而屬違禁物無訛，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21 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另
22 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
23 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案，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4 之規定，自為得沒收之物無訛。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件聲
25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卓穎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02
03
04

書記官 盧昱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檢驗前淨重0.082公克)	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82380號) 2.114年度安保字第379號
2	吸食器	1組	--	114年度保管字第1345號